

贵港市覃塘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 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贵港市覃塘区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 广西国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贵港市覃塘区残疾人联合会

招标编号： GGZC2025-C3-040011-GXLZ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4 月 9 日



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 贵港市覃塘区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 广西国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

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将覃塘区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交由乙方实施。主要内容：乙方根据甲方审批通过的受助对象家庭实际需求，按照《广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指导手册（2024 年版）》的建设标准（如实施期内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台最新的项目建设要求，还没实施改造的项目要按最新的要求执行）和残疾人家庭的实际，为不少于 95 名残疾人分类实施无障碍改造。具体实施时以无障碍环境设施改造为主、无障碍设备器具适配为辅。项目总金额为 37.8 万元，按单户补助最高不得高于 4000 元，最低不得低于 750 元标准实施。该项目总金额为包干费用，包括需求评估、施工材料价款、税金以及配件、安装、调试、检验、运输等全部费用。项目实施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二、项目管理

（一）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项目实施前，甲乙双方联合组成工作组，深入受助家庭实地

了解情况。乙方按“一户一策”要求，做好项目设计、预算等方案，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属意见建议，并在征得他们同意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方可组织实施。

（二）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1. 乙方全程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安全监管，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及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3. 乙方所采购的货物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正规合格产品，所选品牌应有一定品牌影响力，且须保证其所提供的上述货物没有侵犯任何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乙方的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项目验收及维护

1. 每户项目改造完成后，由乙方统一制作项目标识“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并负责喷绘到实施项目相应位置。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依照项目建设标准和“一户一策”实施方案内容对已完成改造项目进行实地验收。如乙方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有异议，可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诉，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申诉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明确处置办法。

2. 甲方在验收时，不得提出超过项目实施方案以外的不合理要求故意刁难乙方，或以各种非不可抗力因素为理由拒绝验收。

3. 乙方所提供的改造服务内容里所有材料及产品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应产品“三包”规定为甲方提供项目维护服务。在质保期（从项目验收通过的时间算起，一年）内，属于产品质量的，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免费上门维修。属于人为损坏或其他非产品质量问题的，由第三方、生产厂家和甲方三方综合评估后，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提供有偿上门维修服务。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完成项目受助对象筛查、审批、公示等工作，并及时将受助对象相关信息资料转交给乙方建立项目档案、拟定实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可以向乙方提出合理的整改要求，乙方须按要求及时整改，合同执行期限内，整改超过两次仍不达标的，甲方可依据实际不予以验收拨款，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受助对象名单后，须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派出专业技术人员配合甲方对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申请人家庭进行实地评估，制定“一户一策”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设计、预算等内容）。

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及时向甲方提交改造申请审批表、需求程度评估表、每户改造方案含改造明细、每户改造前后对比照片（含电子档案）、改造验收表、改造方案完成报告或说明、改造费用清单明细表等资料。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人员须注意服务态度、工作方式方法，不能与受助对象发生争吵、打架、偷盗等不良行为。

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合同执行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须按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整改。

5. 乙方要保护受助对象个人信息及隐私安全，如因乙方行为造成受助对象个人信息泄露或其他影响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在实施项目（原定项目设计方案）建设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助家庭收取任何费用。如受助家庭在原定项目设计方案外确有增加建设内容需求，可由受助人与乙方协商具体费用收取事宜，但相关情况必须以纸质材料形式向甲方报备。

7. 乙方不得随意调整删减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如确实需要调整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8. 乙方不得将本次实施的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实施。

四、项目款支付方式及进度款拨付

（一）项目款支付方式：甲方按项目协议，通过金融机构支付给乙方。

（二）项目进度款拨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预付款（15.12万元）。乙方全部完成项目实施，并经甲方经验收合格后，可向甲方申请拨付项目款，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项目拨款申请（含正式发票、方案、施工凭证、验收表格等资料）30日内，完成项目款总额的60%（22.68万元）的拨付手续。

五、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责任造成项目逾期的，乙方须按逾期时间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每逾期一天赔付项目合同总金额的1%”的标准执行。

(二) 因乙方责任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外，还需向甲方赔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

(三) 因甲方责任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支付乙方项目已投入实施部分的资金。

六、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指定由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法院作为解决此纠纷的管辖法院。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覃塘区财政局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甲、乙、覃塘区财政局三方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因任何一方的过失导致问题的，由问题责任方承担

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乙方
单位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行政中心	单位地址：贵港市覃塘区覃塘镇西北区六十米大街 09 号
法定代表人：宋欢	法定代表人：邱振煜
委托代理人：黄敏贤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861362	电话：0775-4262663
电子邮箱：qtqc1362@163.com	电子邮箱：gxgrjzh@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港石羊塘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75374700000034
邮政编码：537121	邮政编码：537400
甲方（章）  2015年4月9日	乙方（章）  2015年4月9日

第 1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条

代甲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

电话：010-12345678

联系人：张三

联系人：张三

电子邮箱：xxx@163.com

电子邮箱：xxx@163.com

网址：http://www.123.com

网址：http://www.123.com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支行名称：北京分行

账号：12345678901234567890

账号：12345678901234567890

邮政编码：100000

邮政编码：100000

日期：2023年10月1日

日期：2023年10月1日

甲方（盖章）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

北京某某有限公司